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再易字第70號

再 審原告 榮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一欣

訴訟代理人 王建智律師

複 代理人 張凱晴律師

再 審被告 宏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榮輝

訴訟代理人 張建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本院107年度上字第57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於110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就本院107年度上字第57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是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0年5月11日宣判後即告確定，嗣於110年5月24日送達再審原告（見本院107年度上字第572號卷四第371頁），是其於110年6月21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1頁），未逾上開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前以伊法定代理人俞一欣為先位被
03 告，伊為備位被告提起給付工程款之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105年度建字第145號，下稱前訴訟），二次方空間設計有限
05 公司（下稱二次方公司）並非前訴訟之原告，竟於106年12
06 月8日第一審程序進行中具狀追加自己為原告，有違民事訴
07 訟法第255條規定，再審被告於106年12月12日第一審言詞辯
08 論期日，當庭表明不同意二次方公司追加為原告，伊亦抗辯
09 該追加違法，第一審判決理由雖以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10 第1項第2、5、6款規定，准許二次方公司自行追加為原告，
11 然前開准許訴之追加之規定，需基於「原起訴原告」所為追
12 加，不可任由第三人恣意進入訴訟，第三人就他人間訴訟標
13 的有所請求，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4條規定提起主參加訴
14 訟，第一審法院既未適法裁判，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8
15 條第1項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惟伊於前程序第二審已抗辯
16 二次方公司追加不合法，原確定判決自應於判決交代理由，
17 詎於110年3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僅由審判長諭知「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258條第1項規定，關於一審准許二次方公司追加為
19 原告部分，不得聲明不服，榮邦公司、俞一欣在第二審仍為
20 爭執，本院不予審究」，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1項第
21 6款及第3項規定，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第三人自行追加原
22 告是否合法之意見。原確定判決有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3 226條第6款、第54條、第255條、第258條規定之適用法規顯
24 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
25 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及前程序第一
26 審判決命再審原告給付二審判決103萬8943元本息部分均廢
27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之前程序第一審之請求駁
28 回。

29 二、再審被告則以：前訴訟第一審法院既准許二次方公司為追加
30 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58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再審原告
31 執此提出再審，於法不符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再

01 審之訴駁回。

02 三、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命其給付工程款103萬8943元本息提
03 起本件再審，係以前訴訟一審准許二次方公司自行追加為原
04 告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55條規定，而原確定判決理由並未就
05 伊所為之抗辯記載其意見，即有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
06 6條第6款、第54條、第255條、第258條規定，而有民事訴訟
07 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惟
08 查：

09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0 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
11 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者而
12 言，含消極之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但不包含漏未
13 斟酌證據、判決理由不備、判決理由矛盾、取捨證據及認定
14 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最高法院6
15 0年度台再字第170號、6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92年度台上
16 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89年2月9日修正之民事訴
17 訟法第258條第1項係配合同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之修正而為
18 修正，且為顧及審級利益及符合訴訟經濟，將修正後之第25
19 5條第1項但書各款均規定為不得聲明不服（立法理由參
20 照）。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規定，而許訴之變
21 更或追加或以訴為非變更或追加之裁判，不論其說明之理由
22 如何，依同法第258條第1項規定，均不得聲明不服（最高法
23 院90年度台上字第183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依民事訴訟
24 法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此觀民事
25 訴訟法第438條但書規定即明。

26 (二)再審被告前以再審原告法定代理人俞一欣為先位被告，再審
27 原告為備位被告提起給付工程款之前訴訟，嗣二次方公司以
28 承攬契約存在於其與再審原告法定代理人俞一欣或再審原告
29 之間，而於前訴訟第一審自行追加自己為原告（見前訴訟一
30 審卷三第146-147頁），雖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應由「原
31 告」即再審被告為訴之追加之規定不合，然前訴訟第一審判

01 決已記載：再審被告主張承攬俞一欣發包之再審原告所有建
02 物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232萬1477
03 元，與二次方公司對再審原告主張承攬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
04 232萬1477元相同，即上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僅承攬報
05 酬應給付再審被告或二次方公司，且為求訴訟之經濟、防止
06 裁判矛盾、發見真實、擴大解決紛爭、避免訴訟延滯及程序
07 法上之紛爭一次解決，經核二次方公司於106年12月8日以民
08 事追加起訴狀所為追加二次方公司為追加原告，與民事訴訟
09 法第255條第1項第2、5、6款規定，及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10 字第283判決、94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判決意旨無違，應予
11 准許等語（見一審卷三第294背面-295頁），已考量訴訟之
12 經濟及防止裁判矛盾等因素，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13 第2、5、6款規定，許二次方公司以訴之追加之方式對俞一
14 欣（先位）、再審原告（備位）提起訴訟，則依前揭說明，
15 不論其說明理由是否有據，依同法第258條第1項規定，均不
16 得聲明不服，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38條但書規定，其認定亦
17 不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是再審原告就二次方公司於一審追
18 加為原告部分再於前訴訟二審程序為爭執，並不合法，審判
19 長於言詞辯論期日諭知再審原告此部分爭執不予審究，原確
20 定判決就此部分（包含應否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54
21 條）未記載於判決理由，均無違誤，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
22 決理由並未就伊此部分抗辯記載其意見，消極不適用民事訴
23 訟法第226條第6款、第54條、第255條、第258條規定，而有
24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
25 由，自無理由。

26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27 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並不可採，其執此提起本件再審之
28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立論之證據資
30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
31 之必要，併予敘明。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04 民事第十三庭

05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06 法 官 邱蓮華

07 法 官 林純如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王靜怡